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交易公告： 接受 SCR 脫硝技改服務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

SCR 脫硝技改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濟寧海螺、中國廠分別與海螺設計院簽署《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濟寧海螺、中國廠的熟料生產線提供 SCR 脫硝技術改造服務；合同採用 EPC 工程總承包模式，該等合同價格合計為人民幣 15,43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80,897,335 元)。

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8,907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04,423,368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為它們均為與相同交易方在 12 個月內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相關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簽訂《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有關詳情如下：

一、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濟寧海螺、中國廠分別與海螺設計院簽署《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濟寧海螺、中國廠熟料生產線 SCR 脫硝技術改造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設備供貨、建築安裝、工程監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交易方：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濟寧海螺、中國廠

濟寧海螺、中國廠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水泥技術開發，擁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

合同基本內容：

海螺設計院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濟寧海螺、中國廠熟料生產線提供 SCR 脫硝技術改造服務；服務採用 EPC 工程總承包模式，海螺設計院分別與濟寧海螺、中國廠簽訂總承包合同，服務內容包含工程設計、設備供貨、建築安裝、工程監理及工程管理等，其中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由海螺設計院直接提供服務，設備供貨、建築安裝和工程監理服務由海螺設計院進行公開招標而確定及委聘的供應商和服務單位提供。

濟寧海螺和中國廠 SCR 脫硝技術改造項目預計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完成。

合同生效日期：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濟寧海螺、中國廠分別與海螺設計

院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該等《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之合同價格合計為人民幣 15,43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80,897,335 元)，該等合同項下 SCR 脫硝技改相關服務乃根據濟寧海螺、中國廠熟料生產線特點開發設計和定制，合同價格由交易方在公平的基礎上協商並達成一致而釐定，其中設備供貨、建築安裝及工程監理的價格以海螺設計院公開招標的中標價格而確定。工程設計費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建設部[2002]計價格 10 號文及 2002 年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及項目規模、投資額、設計範圍、技術指標，由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協商釐定。工程管理費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3 年頒發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及項目規模、技改項目難易程度確定，具體為設備供貨和建築安裝服務總額的 2.5%。

根據該等《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合同項下的各項費用由濟寧海螺、中國廠分別根據其各自項目的工程設計、設備供貨及建築安裝等具體進度進行分期支付。

交易原因：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保管控水平，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積累新技術實踐經驗，本公司擬在附屬公司熟料生產線實施 SCR 脫硝技術改造。SCR 脫硝技術具有脫硝效率高、運行穩定及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可有效降低熟料生產過程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

EPC 總承包模式在國內外工程建設中被廣泛採用，海螺設計院在建材行業設計、水泥技術開發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擁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本公司認為由海螺設計院負責 SCR 脫硝技改項目總承包，有利於項目的統籌推進和實施，使工程進度和質量受控。海螺設計院為濟寧海螺、中國廠熟料生產線提供的 SCR 脫硝技術改造服務屬於海螺設計院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本集團接受上述由海螺設計院提供之服務涉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海螺設計院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交易雙方：

(1)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的主要業務概況，請見本公告上文題為「一、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 交易方」之內容。

合同基本內容：

海螺設計院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項目（主要包括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生產線及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等）的工程設計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與海螺設計院就彼等項目提供的服務的具體內容分別簽署分項合同。該等分項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一致，且各分項項目合同須支付的服務費用合計金額不超過《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的總合同價格。

各項目的具體設計時間將根據各項目的開工時間和施工進度要求，由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在分項項目合同中另行約定。

合同生效日期：

《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8,907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04,423,368 元)，該價格是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建設部[2002]計價格 10 號文及 2002 年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及項目規模、投資額、設計範圍、技術指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期市場

價格，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協商釐定。

根據《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合同價格將根據各分項項目合同所同意之時間表由本集團進行支付，(i)各分項項目合同生效後十天內，支付有關分項項目合同金額的 20%作為定金；(ii)各分項項目合同金額的 70%至 75%將按項目設計進度及設計文件交付情況分期支付；及(iii)合同金額餘下的 5%至 10%將於工程設計範圍內的生產線於投產前考核驗收後支付。

交易原因：

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有先前合作基礎，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熟料生產線、水泥粉磨系統、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項目亦曾提供過相關的服務。海螺設計院在水泥、熟料生產線項目設計和水泥技術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海螺設計院為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各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順利推進，並能保證項目工程質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本集團接受上述由海螺設計院提供之服務涉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海螺設計院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為它們均為與相同交易方在 12 個月內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相關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海螺設計院亦是本集團關聯方，《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就以上交易在上交所網站同時發佈了臨時公告。

董事批准及意見：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及丁鋒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與海螺設計院有關連關係）回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沒有任何董事於《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 (3)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4)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及《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的合同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基礎，遵循了中國的有關規定，符合上交所規則之關聯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時，《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有利於各方的業務發展，對交易各方都是有益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簽署之《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濟寧海螺」	濟寧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濟寧海螺與中國廠分別與海螺設計院簽署之《SCR 脫硝技改項目 EPC 合同》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廠」	中國水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